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的意见书

沪中路独董函（2021）003号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，现对相关议案事前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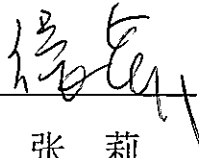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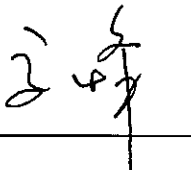
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2021 年度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及控股股东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800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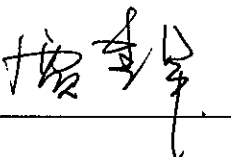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书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
张 莉


高 峰


贾建军

